

杭州市钱塘区学正实验学校章程

(2022年9月7日经第一届第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2年9月8日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支部委员会通过,经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钱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2022年12月28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杭州市钱塘区学正实验学校,中文域名为:杭州市钱塘区学正实验学校.公益,英文表述为 Hangzhou Qiantang Xuezheng Experimental School;住所地址为杭州市钱塘区25号大街以西,14号大街以北,闻潮卫生服务中心南侧,邮政编码为310018。

第三条 学校由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举办，经杭州市钱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为杭州市钱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学校为实施九年制初中、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教育服务区招生，招生对象为1—9年级适龄儿童。学校设计规模为9个年级42个班级，总体不超过1900人。具体执行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宗旨与使命：培养正行、乐学、善交的健康少年；营造立志、立人、立业的优质校园。

遵循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中“文化基础、自主发展、社会参与”的三个方面和“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六大素养，顶层思考学校要培养怎样的学正学子的核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贴小学生身心特点和学校的实际校情，提出了理想学生形象，概括为“正行、乐学、善交”六个字育人目标，“立志、立人、立业”六个字办学使命。目标中，以“正”为统领，为根基，体现德育为先，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使命中，以“立”为统领，为基石，体现三立精神，不忘初心的时代责任。

【正行】“君子之修身也，内正其心，外正其容”。身心健康，蓬勃朝气；自尊自律，诚实守信；文明礼貌，宽和待人；孝亲敬长，感恩敬畏。行得正，做得正，堂堂正正。形成对国家政治制度、核心价值理念、民族文化传统等方面的理解和认同。

【乐学】“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有积极的学习态度和浓厚的学习兴趣，崇尚真知，提出问题，勇于探索；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自主学习，敏于求知，善于思考，勤于反思，具有终身学习的意识；会感知美创造美、有良好劳动素养，具有能解决问题、主动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趋势的能力。

【善交】“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学会适应，敢于实践，勇于担当，学会创造，具有开放的心态；尊重差异，注重合作，自我超越，有公益情怀，能理解、尊重和包容多样性和差异性；积极参与多元文化交流，认同国际理解，具有家国情怀；培养文明智慧，全面发展，中国灵魂，国际视野的时代新人。

【立志】“志当存高远”。尊重儿童，指向理想，砥砺前行，激励学子以“志”育君子之风；传承文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人生价值与国家价值的有机统一。

【立人】中华民族“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条古代修为，简言之便是成人、成仁。基础教育的“立人”功能，是实现对“人”的价值观塑造和道德修养的锤炼，在承担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使命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

之心”。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仪态得体，内涵博雅，遵守师德；尊重差异，呵护个性，博爱学生；敬业忠诚，主动探索，积极工作。

业务范围：承担钱塘区钱塘江西岸沿江居住区范围中小学教育教学任务。

第六条 学校核心理念：以“学”为要、以“正”为本。

“学”和“正”是人生发展中为学与做人的两大基石。博学致远，正身至善。“博学正身”是我校对师生理想素质做出的全面而具有特色的设定，也是统摄我校所有工作的思想核心。

学校发展愿景：学·韵古今，正·达天下

追求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石的教育特色，使学校走内涵发展之路；以丰盈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为核心的教育目标，使课程体现育人价值；以激发自觉为特征的教育追求，使教师获得专业幸福。学校紧密围绕“一线两点”推进品牌建设：“一线”是指“人文”+“科技”的特色品牌建设；“两点”是指“博学”与“正身”的基本内容。以育人为根本、以科研为先导、以课程为载体、以品质为追求，民主共建、守正出新、追求卓越。

学校发展目标：努力建成一所有故事、有意思、有品质的温润的学校；一所人文家园式、书香校园式、儿童乐园式的美好的学校。

第七条 学生发展目标：秉持学生即成长，教育重相伴；学生即可能，教育重探索；学生即未来，教育重助力的思考，创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综合素养提升场、生活实践创造场，形成

健康、向善、阳光的学子样态。

教师发展目标：敬畏教育、热爱学生、忠于事业。轻负担、高质量，有特色；业务精湛、同行佩服，有品牌；学生喜爱、家长满意，有口碑；学校信赖、社会敬重，有地位，做一名幸福的、有职业尊严的教师。

第八条 校训：博学正身

“博学正身”是我校对师生理想素质做出的全面而具有特色的设定，也是统摄学校所有工作的思想核心。

学习，既是学生的基本任务，也是教师自身专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强调“博学”，对教师而言，就是要求广泛涉猎，汲取一切有关人的知识，发展一切能够促进学生学习的技能；对学生而言，则是要求乐于徜徉知识的海洋，善于发现生活的学问，奠定终身学习、持续发展的博厚基础。

每一位学生、每一位教师应该是身心和谐的统一体。健康的心灵寓于健康的身体之中。“正身”要求师生以“正”立命，追求师生体格健全，心灵健康，臻于德性完美境界，做堂堂正正，修己利他的合格公民。对教师而言，“正身”不仅是做人的基础，也是为师的根本。学校教师还应该以“正”立教，正己正人，率先垂范，以正派的作风、正直的品格、精湛的教育教学促进学生的发展。

“博学正身”中间嵌入的“学正”，既是教育集团校名，也是学校的办学理念，即：博学才能完善自己，正身才能走向正义。以学为要，以正为本，博学致远、正身至善，“学”、“正”相成。

学业广大博厚，方能以理性精神，走人间正道；做人正直无妄，方能以坦荡心胸，得真正学问。

校园“三风”：

校风：尚礼笃学

“礼”是德行的内在气质、外显风格，尚礼就是以礼育人。强调以求务实的态度做学问，追求“笃学慎思，明辨尚行”，从而营造温文尔雅、乐学善思、多才多艺的学校风气。

教风：立己达人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倡导师生之间教学相长、教师团队团结协作的良好风气，从而达到共识、共享、共进，实现教学相长的发展目标。

学风：博学近思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论语·子张》）。博学：热爱学习、乐于探究、主动自信；近思：勤于思考、善于探究、勇于创新。倡导形成师生勤学好问、居敬持志的博学风气，也强调学思结合的学习风格。

学正实验校园文化：

围绕“博学正身”核心价值理念引领下的立德树人工作，需要重点打造“四美”校园文化：校园景观环境美、清雅国学艺术美、师生和谐情操美、身心健康人生美。

第九条 校徽：



校徽的意义在于其作用和价值，是学校形象的标志和灵魂的表征。我校校徽沿袭学正教育集团的总体设计风格，主体由“学正”两字构成，中间为篆体“学”字，内圆为艺术造型的“正”字，“学”、“正”二字构成“外圆内方”（“方”是做人之本，“圆”是处事之道），既体现了学校校名，也体现了学校办学理念。上方为学校名中文全称，下方拼音为学校名称、学校创办时间。校徽有两个版式，根据不同情况需求使用相应的版式。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协调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支部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 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向学校党支部分委员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校务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和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

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众

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学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途径，有效开展校外第二课堂活动、综合实践活动活动，达到“德育活动化，活动促德育”的目的。加强团队建设，夯实和完善志愿者工作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志愿者的作用，在活动中提升志愿者的能力和水平，达到双赢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班级是学校的基本组成单位，班级管理工作是学校的核心工作之一。

班主任要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使学生能够在与教师的沟通中，与教师建立起亲密的友谊。班主任通过沟通能够了解学生的需求、性格以及烦恼，进而在德育教育工作中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方向。班主任还要加强与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借鉴学生家长与学生之间的沟通方式，并且对家长的家庭教育提出有效的建议，从而更好地开展对学生的教育。班主任要对每个学生的情况了若指掌，了解每个学生的不同性格和爱好，并且在与学生交往沟通的过程中充分展现自身的关爱，使学生能够更好地感受到来自教师的温暖，从而加深对班主任的信任，有利于班级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校承认学生的差异，承认班级的差异，在班级管理过程中，在遵守校规校纪的基础上，允许班级特色发展，努力达到“百花齐放”的班级管理局面。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发展的阶段特点，营造团结向上、轻松民主的班级氛围，加强班级事务管理的指导工作，形成朝气蓬勃的班级氛围。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本着社团为教学服务，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服务的原则，大力发展社团，充分发掘学生的特长，锻炼学生的才能，通过社团活动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重视社团的过程化建设，以活动促进社团的良性发展，采用活动奖励机制，朝着办“精品社团”、办“群体社团”的路子开展社团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深化课程改革，完善“博美”课程，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完

善系统的，多层面的拓展性课程体系，促进拓展性课程开发的均衡高质。进一步研究学科整合课程，完善课程评价。探索多元的育人模式，培养“正行、乐学、善交”的健康学子。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教育。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严格按照省教育课程的要求设置课程，坚持开齐、开足、开好课程。规范教辅材料征订，严格执行教材教辅准入制度。加强学生用书管理，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订购教辅材料。不具备发行资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教学处认真制定校本教学计划，组织指导教师具体落实，加强过程管理，严格学校教务管理。在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基础上，切实发挥好作业育人功能，根据学段、学科特点及学生实际需要和完成能力，合理布置书面作业、科学探究、体育锻炼、艺术欣赏、社会与劳动实践等不同类型的作业。鼓励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探索跨学科综合性作业。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每月设置一天为无作业日，学生做一些力所能及的综合实践活动，提高动手实践能力。注重学困生的转化，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多表扬，少批评，做好教育转化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素养为终极目标，积

极追寻“自主、合作、探究”式的课堂学习方式。

立足学情，从问题解决出发，营建轻松、平等、互动的课堂氛围，在课堂上学会等待，容许学生的个体差异。积极探索由课堂走向课程的管理模式，建立过程化评价体系，课堂充分发挥教师的引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旨在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充分开发他们的潜能，培养学生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全发展。

学校建立心理健康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学校通过心理辅导站，着力于帮助学生提高适应校园生活的能力；激发学习动机、培养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自觉性；逐步提高思维能力、分析能力；树立集体意识、良好的人际交往意识和塑造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开朗、合群、乐学、自立的健康人格；帮助学生了解自我，悦纳自己，学会恰当地、

正确地体验和表达情绪，塑造乐观、向上、自信、诚实的心理品质。

倡导家长主动承担对儿童进行教育的责任，以便家校双边能基于成长型思维模式，形成共同积极育人的合力。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即基于积极养育理念，强化家长在家庭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主体责任意识，并不断提升自身的心理健康水平。二是学习积极养育策略。即帮助家长系统掌握积极养育理念下家庭心理健康教育的知识与技能，提升其对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效能。三是采取积极养育行为。即引导家长善用积极养育理念开展家庭教育，切实促进孩子形成健康的情感意志、积极心理品质和自主管理能力。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有主题、有系统、行之有效的各类艺术节、科技节、劳动教育管理活动，坚持全面发展，优化体育、艺术和劳动教育，培养每位学生基本掌握2项运动技能、1项艺术特长，3项劳动技能以发展学生综合素质为中心，采取多种形式，追求活动品质，形成学校特色。

学校努力让学生的情操在艺术氛围中陶冶，让学生的素养在艺术教育中发展，让孩子发现自己的艺术创造潜能，充分展示自己的艺术才干，从而提升自身的艺术素养。

我校利用各类场馆，为学生打造配套课程。倡导在自然真实的环境下观察、发现、合作、探究学习，并扩大学习环境，通过开发主题式学习和综合科技实践的课程，整合学科优势，力求让学生成为一个具有科技核心素养的人。

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学校通过组织校园劳动，提高学生劳动技能和自理能力，形成珍惜劳动成果、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思想品德。其次，通过学科课程中的渗透与实践，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造性劳动能力。第三，通过家校协作开展家务劳动，培养必备的基础劳动技能，增进亲子沟通，对学生进行孝亲教育。第四，通过与社区合作，组织实施社区志愿服务劳动课程，促进学生认识了解社会，培育责任感、使命感和公益心。

第三十二条 结合数字化校园建设，形成信息技术网络管理模式，以管理服务信息化为抓手，实现教育教学信息化，为教育教学服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以研训一体化，提升教师综合素养，推进培养市、区级名师、市、区级教坛新秀等骨干教师工程，力争成为市区级优秀校本研训项目及优秀团队。充分发挥名师的专业引领作用，采用名师+未来名师的一对一的培养模式，以实现精准培养、快速成长。

加强师资培养、专家指导，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思路来提高教师的国学素养，培养具有专业特长的课程老师。

推进论文、课题等教育科学研究，提升学校内涵加强课题的推广活动和各类论文、课题的过程管理、指导工作，不断争取有

各级别立项和成果获奖。

以校本科研为载体，鼓励人人参与到科研活动中来，利用科研成果进行教学实践，努力践行“科研为教学”服务的宗旨。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初中、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

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

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

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

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

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学校经费、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补助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

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

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白杨街道办事处、伊萨卡社区、闻潮派出所、交警白杨中队、城管白杨中队等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

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支部委员会通过，报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钱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

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